

丽州商城

合作共赢·共创未来

摊位(房)换届招商

经营项目

- 服装
- 鞋
- 小百货
- 布料加工
- 童装
- 仿花木
- 拉杆箱
- 塑料制品
- 床上用品
- 毛线
- 窗帘布
- 珠宝
- 药店
- 理发店
- 等

经营期限

摊 位 2020年10月21日-2022年9月20日17:00

营业房 2020年10月21日-2024年9月20日17:00

招商热线:89208888 (355855) 13819902323 (612323)

报名时间 2020年9月6日至7日每日8 30-16 30

报名地点 丽州商城北面二楼门厅 (报名时带有效身份证及投标保证金)

永康农贸城办公用房、场地招商

永康农贸城1号楼二楼、三楼场地 3号楼四楼东北区

块场地向社会公开招商。

经营项目 办公用房或农贸城许可的经营项目。

报名时间 :2020年9月7日-8日每日9:00至16:00

止。(报名时带投标保证金,单位凭营业执照、法人或委托人

有效身份证、委托书,个人凭有效身份证)。

报名地址 :农贸城办公楼(东城·大塘王) 三楼办

公室

招商热线 :89277666 (707666)

13758980216 (680216)

另 农贸城精品广场摊位,卤味、豆腐、水果、花木

少量剩余摊(位)房招商。

公 告

兹有胡岩勇(已故)、应香配户,坐落在东城丽州中路39号2单元508室的房屋带车库56号18.02平方米,混合结构,原产权登记建筑面积115.66平方米,土地使用权面积14.97平方米,不动产权证号为:浙2019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11170号。房产已办理继承登记手续,因之前未办理车库过户手续,现其法定继承人程美媛申请办理车库登记手续,车库56号,面积18.02平方米,如有异议者,请在3个月内提交书面异议报告及相关材料。

联系电话 87174818 87174813

特此公告

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0年9月3日

聘物业服务企业

永康市明珠新城小区选聘物业服务企业,欢迎优秀单位前来报名。

报名时间 9月6日-9月9日
电话 13017990429王女士
永康市明珠新城业委会
2020年9月4日

信息我们提供
机会请您把握

永康日报广告中心

0579 -87138766

地址 望春东路88号
(永康日报大楼一楼)

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

2020年9月5日(第1271期)

《永康日报》

(2020)浙0784民初5109号
陈献丰(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山后胡村北区36号,公民身份号码:330722198305298610):本院受理原告曹屹人诉被告陈献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讼举证通知书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廉政监督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风险提示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万元以及利息22400元,共计7240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15日8时50分,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5审判庭西门三楼。逾期不来应诉,本院将依法判决。

(2020)浙0784民初4184号
被告:程灵巧,女,1981年2月17日出生(公民身份号码:330722198102170027),汉族,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豆岭99号 本院受理原告朱晨晨与被告程灵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万元以及利息22400元,共计7240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15日8时50分,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5审判庭西门三楼。逾期不来应诉,本院将依法判决。

(2020)浙0784民初4186号
被告:程灵巧,女,1981年2月17日出生(公民身份号码:330722198102170027),汉族,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豆岭99号 本院受理原告朱晨晨与被告程灵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万元以及利息22400元,共计7240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9时40分,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、李英豪、周红阳,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审判庭。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(2020)浙0784民初4670号
吴宇翔(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下方路5号,公民身份号码:330722198112075736):本院受理原告陈雪平与被告吴宇翔、朱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讼举证通知书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廉政监督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风险提示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。原告诉讼请求 1.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7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.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、30日内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8时50分,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3楼。逾期不来应诉,本院将依法判决。

(2020)浙0784民初4743号
吕永山、葛月光(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下村绣花路38幢20号,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: 330722195110185719、330722195401205724): 本院受理原告吕岩禄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

成人员告知书。原告吕岩禄要求判令 1.由你们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9668元,并支付利息(利息从2001年2月8日起按月利率1%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) 2.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、三十日内,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9时30分,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。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(2020)浙0784民初4832号
被告:章玲玲,女,1987年12月15日出生,汉族,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皇渡桥村下皇渡川南146号。身份证号:330722198712151720;被告:董俊杰,男,1987年5月26日出生,汉族,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皇渡桥村下皇渡川南146号。身份证号:330722198705260814 本院受理原告陈霞露与被告章玲玲、董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书、廉政监督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廉政监督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风险提示提示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。原告诉讼请求:1.请求判令俩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(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%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) 2.本案诉讼费用由俩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、30日内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10时30分,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(南苑路三弄32幢)一号审判庭,合议庭成员为章璐、梅凌宵、胡江晓。逾期不来应诉,本院将依法判决。

(2020)浙0784民初4914号
吴爱玲、李永兴(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祠堂山132号,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802194527、330722197010277332) 本院受理原告应霞诉被告吴爱玲、李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诉请 一、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,并支付利息(利息从2020年1月

11日起按月利率1%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,现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6000元) 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9时,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。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(2020)浙0784民初4917号
吴爱玲、李永兴(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祠堂山132号,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802194527、330722197010277332) 本院受理原告杜晓丽诉被告吴爱玲、李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诉请 一、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万元,并支付利息(利息从2020年1月11日起按月利率1%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,现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1200元) 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10时,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。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(2020)浙0784民初4919号
吴爱玲、李永兴(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祠堂山132号,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802194527、330722197010277332) 本院受理原告徐晓俐诉被告吴爱玲、李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诉请 一、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,并支付利息(利息从2020年1月11日起按月利率1%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,现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3000元) 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14时30分,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。逾期将依法裁判。